

# 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更名核准办事指南

广东省民政厅

2017-08-11 发布

2017-08-11 实施

## 一、受理范围

### 1.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 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更名，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二、设立依据

1.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七条、第十二条。

2.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广东省民政厅，分为三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区（县）级。

### 1. 权责划分(省)：

对申请材料进行终审，作出批复结果。

### 2. 权责划分(市)：

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 3. 权责划分(县)：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 四、许可条件

### 1.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批准：

1) 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不得损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民族尊严和破坏社会和谐；（二）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反映当地历史、地理、文化和地方特色；

（三）尊重群众意愿，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2)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外国人名、外国地名作地名。

3) 地名的命名应当符合下列规范：（一）使用规范的汉字，避免使用生僻或易产生歧义的字；（二）地名应当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通名用字应当能真实地反映其实体的属性（类别）；（三）不得使用单纯序数作地名；（四）禁止使用重叠通名。

4) 地名的冠名权不得实行有偿使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建筑物、住宅区命名、更名除应遵守《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外，使用以下通名的应符合下列规定：（一）大厦：指大城市（市区非农人口在 50 万以上），高度 20 层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中、小城市（市区非农人口在 50 万以下），高度 15 层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高层或大型楼宇。

（二）广场：指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四周由道路围成相对完整，且有整块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露天公共场地（不包括停车场）的综合商贸建筑。

（三）村：指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有较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小学等）的集中的相对独立的住宅区。

（四）花园：指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绿地和休闲地面积占整个用地面积 35% 以上的多草地和人工景点的住宅区。

（五）园、苑、阁、庄、寓、宅、庭、居、台、院：指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2 万平方米以下；或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物、建筑群。

（六）楼、舍、庐、邸、轩、亭、府、公寓、公馆：指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或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物、建筑群。

（七）别墅：指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容积率小于 0.5，覆盖率小于 25%，花圃、草坪面积大于建筑占地面积，位处市郊的低层低密度高级住宅区。

（八）山庄：指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容积率小于 0.5，覆盖率小于 25%，花圃、草坪面积大于建筑占地面积，依山而建的以低层建筑为主的低密度高级住宅区。

（九）城：指大城市（市区非农人口在 50 万以上），占地面积 4 平方公里以上；中、小城市（市区非农人口在 50 万以下），占地面积 2 平方公里以上的住宅区、大型商贸建筑群。

（十）中心：指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具有某一特定主导功能的建筑物、建筑群。

以“中心”作通名的，须在名称中增加表示主导用途的词语。

6) 申报建筑物、住宅区命名、更名，应向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省地名主管部门制发的地名命名、更名审批表；（二）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三）建设用地批准书及附图；（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红线图；

（五）经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属更名的，还应当提交原地名批准文件。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 1) 产权人对更名意见不一致的；
- 2) 房地产权属争议尚未解决的；
- 3) 不能提供有效的建设项目工程权属或房地产权属证明的。

## 五、申请材料

申请表提交原件，经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及附图、原地名批准文件提交原文件（供核验）及复印件，复印件盖申请单位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拟更名建筑物或小区、楼群、片区的产权情况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各小业主同意建筑物或小区、楼群、片区更名的证明原件、工商部门出具的关于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与申请单位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同意申请单位以公司品牌或商标名称派生命名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建筑物命名、更名审批表	如实填写，并经县（区）、地级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批	3	0	纸质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经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	0	3	纸质
建设用地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规划部门颁发	0	3	纸质

规划许可证及红线图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红线图			
建设用地批准书及附图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国土部门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及附图	0	3	纸质
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证明	如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交申请时需提交法人代表证明（本人签名）；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有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本人签名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0	纸质
原地名批准文件	无	0	3	纸质
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拟更名建筑物或小区、楼群、片区的产权情况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产权情况明细。	2	0	纸质
各小业主同意建筑物或小区、楼群、片区更名的证明	包含所有小业主对更名的意见和联系方式，以及申请单位对因更名引起纠纷的意见。	2	0	纸质
工商部门出具的关于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与申请单位关系的证明材料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工商部门出具的使用单位持有该品牌或商标名称的证明材料，及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与申请单位关系的证明材料	2	0	纸质
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同意申请单位以公司品牌或商标名称派生命名的证明材料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派生命名允许使用证明材料	2	0	纸质

## 六、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工作日。无

法定办理时限：20 工作日。地名的命名、更名，受理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但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进行协调的，受理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承诺办理时限：20 工作日。地名的命名、更名，受理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但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进行协调的，受理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考评时限（包括整改时间）：30 自然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七、许可收费

不收费

## 八、许可流程

### 窗口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者通过县级地名主管部门窗口办事大厅提交资料

2. 初审：县级地名主管部门进行初审，5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结果和申请材料报地级市地名主管部门。

3. 复审：地级市地名主管部门进行复审，5 个工作日内将复审结果和申请材料报省级地名主管部门。

4. 申请接收：省级地名主管部门接收地级市报送申请，完成收文登记。

5. 受理审核：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

6. 整改：经过受理审核，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经申请者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补证提交。

7. 审查：材料符合要求后，进入审查环节，3 个工作日完成。

8.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决定。

9. 1 个工作日内，将决定答复送达申请者。

本行政许可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 1

### 网上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者通过县级地名主管部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资料

2. 初审：县级地名主管部门进行初审，5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结果和申请材料报地级市地名主管部门。

3. 复审：地级市地名主管部门进行复审，5 个工作日内将复审结果和申请材料报省级地名主管部门。

4. 申请接收：省级地名主管部门接收地级市报送申请，完成收文登记。

5. 受理审核：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

6. 整改：经过受理审核，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经申请者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补证提交。

7. 审查：材料符合要求后，进入审查环节，3 个工作日完成

8.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决定。

9. 1 个工作日内，将决定答复送达申请者，并将决定结果录入网上办事大厅。

本行政许可的网上办理流程见图 2

## 九、窗口办理地址

窗口名称：区划地名处

窗口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

窗口电话：020-83331497

## 十、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许可进程查询。咨询和查询的相关信息见网址：<http://www.gdmz.gov.cn/wsbg/bsdt/index.htm>，可电话查询（020-83331497）或窗口查询。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相关信息见网址：<http://www.gdmz.gov.cn/ggfw/form/bizType.do?method=bizformShow&id=5a357f4b-8e3e-4d8f-a17c-7123df108159>，可电话投诉（020-83185416）或窗口投诉。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部门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民政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5号大院4楼或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电话：020-83132528、010-58123464；网址：<http://www.gd.gov.cn/gzhd/tsjb/>或<http://www.mca.gov.cn/>。

行政诉讼：部门名称：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788号；电话：020-37890908；网址：<http://www.gtyy.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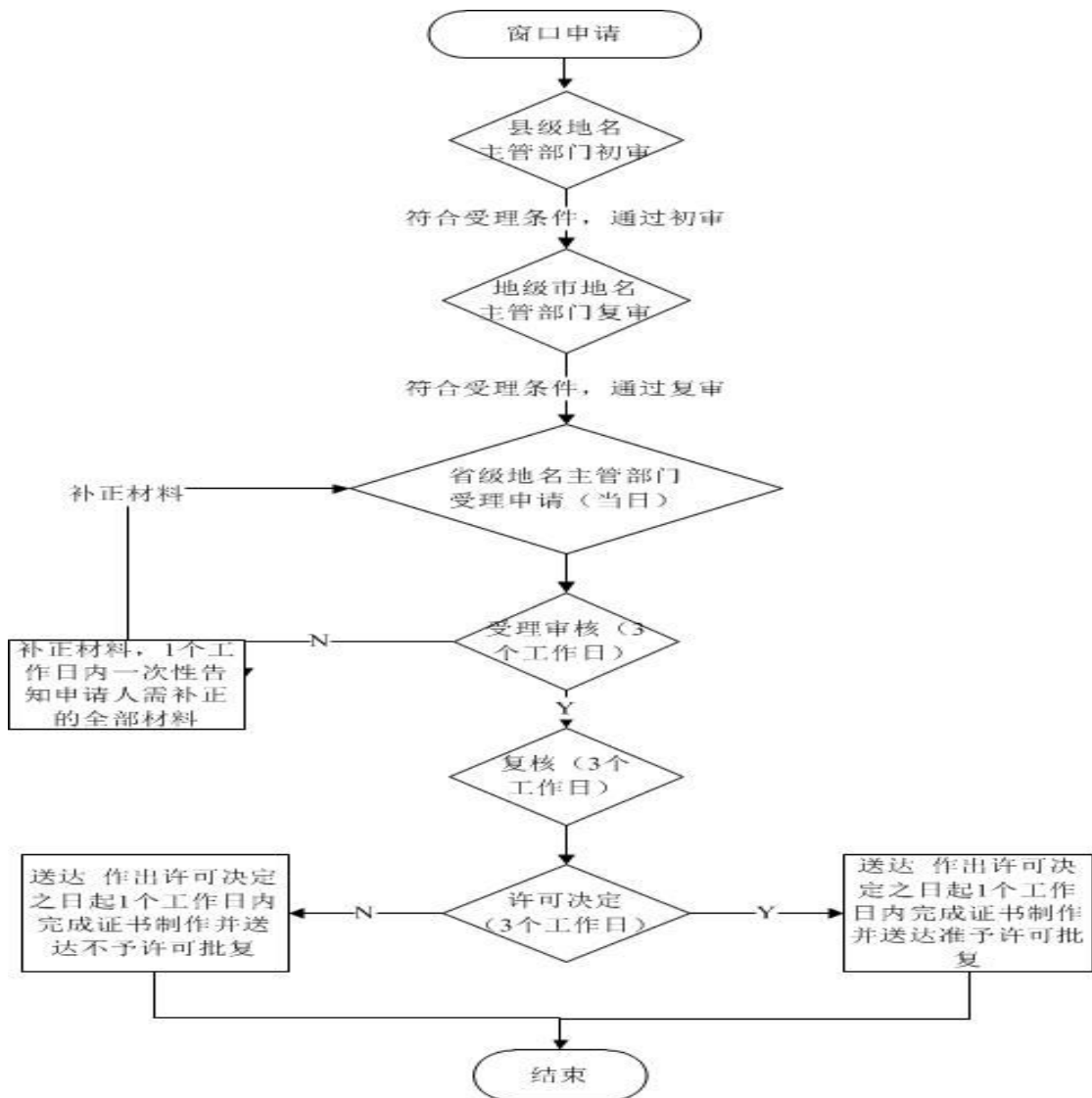


图1 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更名核准窗口办理流程



图 2 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更名核准网上办理流程